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基股份”或“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6日上午9点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05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三人全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4000万股，占宁基股份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同意4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

（1）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3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最终由国家主管部门核准发行数为准；

（2）发行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4）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及自然人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7) 承销方式：由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8)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 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以国家主管部门最后核准的发行议案为准。

此议案尚需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2、以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公司下列项目：

(1) 技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约 19,781.60 万元；

(2) 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投资约 3,000 万元；

上述两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22,781.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可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3、以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如下：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 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其他相关事项；

(3) 在必要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4) 在本次股票公开发售后，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6)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7)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 办理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以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以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以同意 4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公司获准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后实施。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字页，无正文)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江淦钧 (签名):



柯建生 (签名):



SOHA LIMITED : **For and on behalf of SOHA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代表: [蔡明波], 职务: [董事]

2010 年 5 月 16 日